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號裁定令入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12月3日中女戒衛字第1131200221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各1份等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

01 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
02 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為觀察勒戒處分
03 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是依上述法條規定，研判受觀
04 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係由勒戒處所內之專
05 業醫師為之。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
06 全以受觀察、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
07 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
08 標準評分說明手冊」（2021年3月版）規定，係以前科紀錄
09 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
10 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
11 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12 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
13 （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亦即對於受觀察
14 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矯正機關及醫療人員
15 共同依具有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之評估標準，針對具體
16 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為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
17 業依據及標準，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並無違反評估標
18 準，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處，法院即應予尊重。

19 三、經查，被告前於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10分許為臺灣苗栗地
20 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不
21 含等候接受採尿前之期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
23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法務部○○○○○○○○
24 ○○○附設勒戒處所依法務部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
25 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2021
26 年3月版）規定評估結果，認被告：(一)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27 部分合計為34分（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18筆」計10
28 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計10分、其他犯罪相關
29 紀錄「有，2筆」計4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多種毒品反
30 應」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34分；所內行為表現
31 「無」計0分，上開動態因子合計為0分）；(二)臨床評估部分

合計為40分（多重毒品濫用「有，種類為安非他命、海洛因」計10分、合法物質濫用「無」計0分、使用方式「有注射使用」計10分、使用年數「超過一年」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30分；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評定為「疑似，憂鬱」計5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偏重」計5分，上開動態因子合計為10分）；(三)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5分（工作「全職工作，資源回收商」計0分、家人藥物濫用「無」計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0分；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無」計5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是」計0分，上開動態因子合計為5分），總分合計為79分（靜態因子共計64分，動態因子共計15分），而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上開裁定、法務部110年3月26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暨所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2021年3月版）、法務部○○○○○○○○○○○○○○○○113年12月3日中女戒衛字第11312002210號函暨所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在卷可參。上開評估結果，乃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由形式上觀察，與卷證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7至40、79至103、115、116頁），計分均無錯誤，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自宜尊重其行政職權之行使及專業之判斷。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既係針對因施用毒品成癮者，此處尚非僅指身癮者，心癮者尤其為甚，其難以戒絕斷癮，致再犯率偏高，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應由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

01 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綜上所述，復參酌被告之意
02 見（經本院於送達聲請書繕本時，一併檢附「聲請戒治意見
03 調查表」請被告表示意見，被告回覆稱「無意見」，見本院
04 卷第107頁），檢察官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核屬有
05 據，其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義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